

2023年兴国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说明

一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

1、基本养老金支出：2023年决算数比2022年决算数增长5.4%。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幅度暂按3.5%测算，属于正常增长。

2、其他基本养老保险金支出：2023年决算数比2022年决算数增长25.6%。2023年按照省里基金的编制要求，无法准确预测的多缴退费支出不编制预算。

二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

1、社会保险待遇支出：2023年决算数比2022年决算数增长4.3%。主要是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“一年三调”红利政策，基础养老金从2021年最低135元/人月提标到最低172元/人月。赣市人社字【2021】156号提标10元/人月；赣人社发【2022】4号提标8元/人月；兴人社发【2022】14号，赣市人社字【2022】123号提标14元/人月，（其中市提标12元，县提标2元）。养老金达到172元/人月，178元/月，184元/人月。

2、其他支出：2023年决算数比2022年决算数增长0%，无明显变化。